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

禁止吸烟

科创服务联盟工作手册

目录

内蒙古科创服务联盟组建方案

一、参与单位.....	1
二、联盟架构.....	1
三、联盟运行机制.....	3

内蒙古科创服务联盟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

一、总则.....	6
二、职责范围.....	6
三、专家评审会制度.....	7
四、附则.....	9

内蒙古科创服务联盟风险分担机制

一、参与方.....	10
二、运行流程.....	11
三、流程示意图.....	12

内蒙古科创服务联盟组建方案

内蒙古科技创新专板（以下简称“内蒙古科创板”）是自治区金融办、科技厅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在区域股权市场设立的汇聚金融及相关资源，服务自治区科技创新企业的专业化科技金融板块。为了调动各方积极性，充分发挥金融机构间的协同效应，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和内蒙古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共同牵头，联合组建内蒙古科创服务联盟，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与单位

（一）主办单位：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内蒙古科技厅

（二）发起单位：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内蒙古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三）联盟成员：为内蒙古科创板挂牌企业提供专属投融资产品的金融机构和各类专业服务机构

二、联盟架构

联盟按照成员机构的产品和服务性质分为投融资联合

会、专业服务联合会和风险处置联合会。

（一）投融资联合会

1、工作内容

为内蒙古科创板挂牌企业提供符合科创企业特点的贷款、债券、股权等投融资产品；协同开发针对科创企业的专属产品和服务。

2、成员构成

商业银行、小贷公司等贷款机构；生产力促进中心、担保和保险等增信机构；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供应链金融公司、融资租赁等机构；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

3、准入条件

有针对科创企业特点设计的产品，或者在审批流程、资金成本等方面对内蒙古科创板挂牌企业有明确优惠政策。

（二）专业服务联合会

1、工作内容

根据内蒙古科创板工作安排，为挂牌企业提供尽职调查、企业规范、财务顾问、各类咨询和培训等产品和服务。

2、成员构成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科技咨询和服务机构等。

3、准入条件

（1）具有股交中心会员资格；

(2) 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具备高新技术企业审计资质，资产评估机构需要具备无形资产评估资质。

4、退出机制

专家评审会对专业服务机构提交的上会文件质量提出质疑，认定该机构的专业水平或服务态度不能胜任内蒙古科创板服务要求的，决议取消该机构联盟成员资格。

(三) 风险处置联合会

1、工作内容

匹配内蒙古科创板，为联盟成员资金投入过程中形成的不良资产提供收购、管理和处置，问题企业救助等产品和服务；处理联盟成员在金融交易、金融服务等活动中发生的商事纠纷等。

2、成员构成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仲裁委员会、金融法庭等。

(四) 专家委员会

科技厅科技专家库的专家（科技创新领域）、投融资联合会和风险处置联合会成员推荐的本机构专家（投融资领域）、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专家和科技厅、金融办代表共同组成科创板服务联盟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内蒙古科创板优选层和自治区上市企业后备库的评审工作、创新型企业的认定工作、内蒙古科创板相关制度建议和服务质量监督等工作。

三、联盟运行机制

(一) 投融资联合会

1、投融资联合会的成员机构各确定一名高管级别领导为主要负责人和联络人，具体负责内蒙古科创板投融资工作的推进和产品开发。

2、股交中心按半年或根据具体事项组织投融资联合会召开会议，沟通相关信息，推动协同产品的开发、落地。

3、股交中心与各成员机构分别组成协同项目组，根据成员机构的要求提供挂牌企业信息，推送项目资源，跟踪对接进展，反馈失败原因，汇总案例信息。同时，由成员机构通过协同项目组向股交中心推荐科创企业，借助股交中心的资源更好的规范、扶持企业。通过协同项目组的双向资源互通，共同挖掘和培育自治区科创型企业。

（二）专业服务联合会

由股交中心按半年或根据具体事项组织专业服务联合会召开会议，明确内蒙古科创板服务要求和标准；除股交中心要求内容之外，专业服务联合会成员可自行为挂牌企业开展业务。

（三）风险处置联合会

由股交中心每年或根据具体事项组织风险处置联合会召开会议，沟通相关信息，探讨联盟成员机构投资内蒙古科创板所形成的风险资产或金融纠纷的解决方法和路径。

（四）专家委员会

1、创新型企业认定

申请挂牌企业需要首先认定其为科技型或创新型企业，其中，创新型企业的认定过程，由股交中心自专家委员会选

取五名专家对企业进行判断并书面反馈，股交中心根据汇总的反馈意见做出认定结果。

2、优选层的评审

企业申请进入优选层时，由股交中心自专家委员会选取至少五名专家组成评审会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意见。股交中心根据评审会意见确定企业能否在优选层挂牌，并报送科技厅备案。

3、上市企业后备库的评审

企业按照上市层申请条件递交材料，由股交中心组织专家评审会，并根据评审会意见确定企业能否纳入自治区上市企业后备库（其中科创型企业在内蒙古科创板上市层挂牌），并报送科技厅和金融办备案。

4、其他

股交中心根据具体业务需要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内蒙古科创板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五）联盟日常工作

作为内蒙古科创板运营机构，股交中心和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负责联盟成员间的日常沟通和协调，具体项目的推送和对接，相关会议的召集和组织等工作。同时，股交中心定期汇总并分析联盟各成员机构为挂牌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信息，形成报告和案例集，报送科技厅和金融办备案。

内蒙古科创服务联盟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

一、总则

1、为规范内蒙古科创服务联盟（简称“联盟”）专家委员会工作制度，促进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有效开展，制定本工作规则；

2、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简称“中心”）作为内蒙古科创板运营机构，负责专家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和工作协调；

3、专家委员会委员的入选方式为科技厅推荐科技专家库的专家（科技创新领域）、投融资联合会和风险处置联合会成员推荐的本机构专家（投融资领域）、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专家和科技厅、金融办代表。

二、职责范围

- 1、申请在内蒙古科创板挂牌的创新型企业认定工作；
- 2、内蒙古科创板优选层和上市企业后备库的评审工作；
- 3、为内蒙古科创板相关制度提供指导、支持和意见；
- 4、为联盟的各项工作方案及标准编写提供指导意见；
- 5、主动宣传联盟，扩大联盟的影响力和权威性；
- 6、应邀开展与联盟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专家评审会制度

（一）创新型企业认定的专家评审会

1、创新型企业申请在内蒙古科创板挂牌并提交相关材料；

2、中心自专家委员会选取 5 名组成本次评审会专家；

3、中心将企业申请材料和《创新型企业认定专家评审表》以电子文件形式送达本次评审专家并确认接收时间（专家要求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算在内），专家自接收到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完成评审工作，在《创新型企业认定专家评审表》中写明评审意见和建议，并将表格的电子版本（WORD 文件）和扫描版本（或照片）返还中心；

4、中心汇总 5 位专家的反馈意见，根据过半数的原则，对申请企业是否为创新型企业做出认定，并向企业提供书面意见反馈；

5、各专家填写的评审表和中心认定结果由中心存档备查。

（二）优选层的专家评审会

优选层专家评审会可以由中心或联盟投融资联合会成员机构发起。

1、中心发起

（1）基础层挂牌企业经中心按约定方式和内容向金融机构推送；

（2）金融机构对被推送企业有投资意向的（初筛企业），向中心反馈。中心组织金融机构与初筛企业深度对接，或由中心出具企业初步价值分析报告（如金融机构有要求）；

（3）经过上述步骤，金融机构明确投资的企业，按要求完成尽职调查并出具中介机构报告。此过程中，金融机构可自行完成对企业的投资，与后续步骤不冲突；

(4) 中心自专家委员会选取不少于 5 位组成本次评审会专家，联盟主办单位代表列席评审会；

(5) 中心将企业材料和《内蒙古科创板优选层专家评审表》以电子文件形式送达本次评审专家并确认接收时间（专家要求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算在内），专家自接收材料之日起 3 日后，由中心组织召开现场评审会，企业列席会议并回答专家问题。专家们经过充分讨论和沟通，各自在《内蒙古科创板优选层专家评审表》中写明评审意见和建议。中心汇总专家意见，根据过半数的原则，当场对企业能否在优选层挂牌发表意见，并于评审会后向企业提供书面反馈意见；

(6) 各专家填写的评审表和汇总意见由中心存档备查，评审会结论报科技厅备案。

2、投融资联合会成员机构发起

(1) 联盟机构明确投资的企业，推荐至基础层挂牌。此过程中，金融机构可自行完成对企业的投资，与后续步骤不冲突；

(2) 企业在基础层挂牌后，按优选层要求完成尽调并出具中介机构报告；

(3) 中心组织专家评审会（流程和内容同上）；

(4) 各专家填写的评审表和汇总意见由中心存档备查，评审会结论报科技厅备案。

(三) 自治区上市企业后备库的专家评审会

1、企业按照内蒙古科创板上市层挂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2、中心自专家委员会和有境内外发行上市（挂牌）经验的机构中选取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本次评审会，联盟主办单位代表列席评审会；

3、中心将企业材料和《自治区上市企业后备库专家评审表》以电子文件形式送达本次评审专家并确认接收时间（专家要求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算在内），专家自接收材料之日起3日后，由中心组织召开现场评审会，企业列席会议并回答专家问题。专家们对企业是否具备在目标市场发行上市（挂牌）可能性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各自在《自治区上市企业后备库专家评审表》中写明评审意见和建议。中心汇总专家意见，根据过半数的原则，当场对企业能否在纳入自治区上市企业后备库发表意见，并于评审会后向企业提供书面反馈意见；

4、各专家填写的评审表和汇总意见由中心存档备查，评审会结论报金融办和科技厅备案。

（四）其他

中心根据具体业务需要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内蒙古科创板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评审流程参见创新型企业认定或优选层专家评审会流程，具体事项由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附则

本工作规则由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内蒙古科创服务联盟风险分担机制

为推动内蒙古科创板投融资对接工作，经多方探讨，推出内蒙古科创服务联盟风险分担机制，为投融资联合会成员机构在投资内蒙古科创板挂牌企业的过程中发挥合力提供合作模式。

一、参与方

（一）增信方

1、内蒙古生产力促进中心

主要通过风险补偿金为挂牌企业增信。

2、联合担保各方

由内蒙古再担保牵头，组织其他增信方，联合为挂牌企业提供担保增信。

（二）资金方

内蒙古科创服务联盟投融资联合会成员机构。

（三）组织方

作为联盟日常工作协调人，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组织联盟机构对挂牌企业开展数据搜集、初筛和联合尽调等工作，为符合条件的挂牌企业出具推荐函，并对接至增信方和资金方。

二、运行流程

（一）挂牌企业初筛及推荐

组织方通过掌握的挂牌企业基本信息和向专业服务机构了解的信息对企业进行初筛，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具融资推荐信，并推送至增信方。

（二）项目立项会

组织方牵头召开项目立项会，由各增信方对项目进行评审。对达成初步担保意向的项目，由增信方出具担保推荐信，组织方将融资推荐信和担保推荐信共同反馈给意向资金方。

未通过立项会的项目，由组织方负责反馈企业，并督促企业按反馈意见规范或补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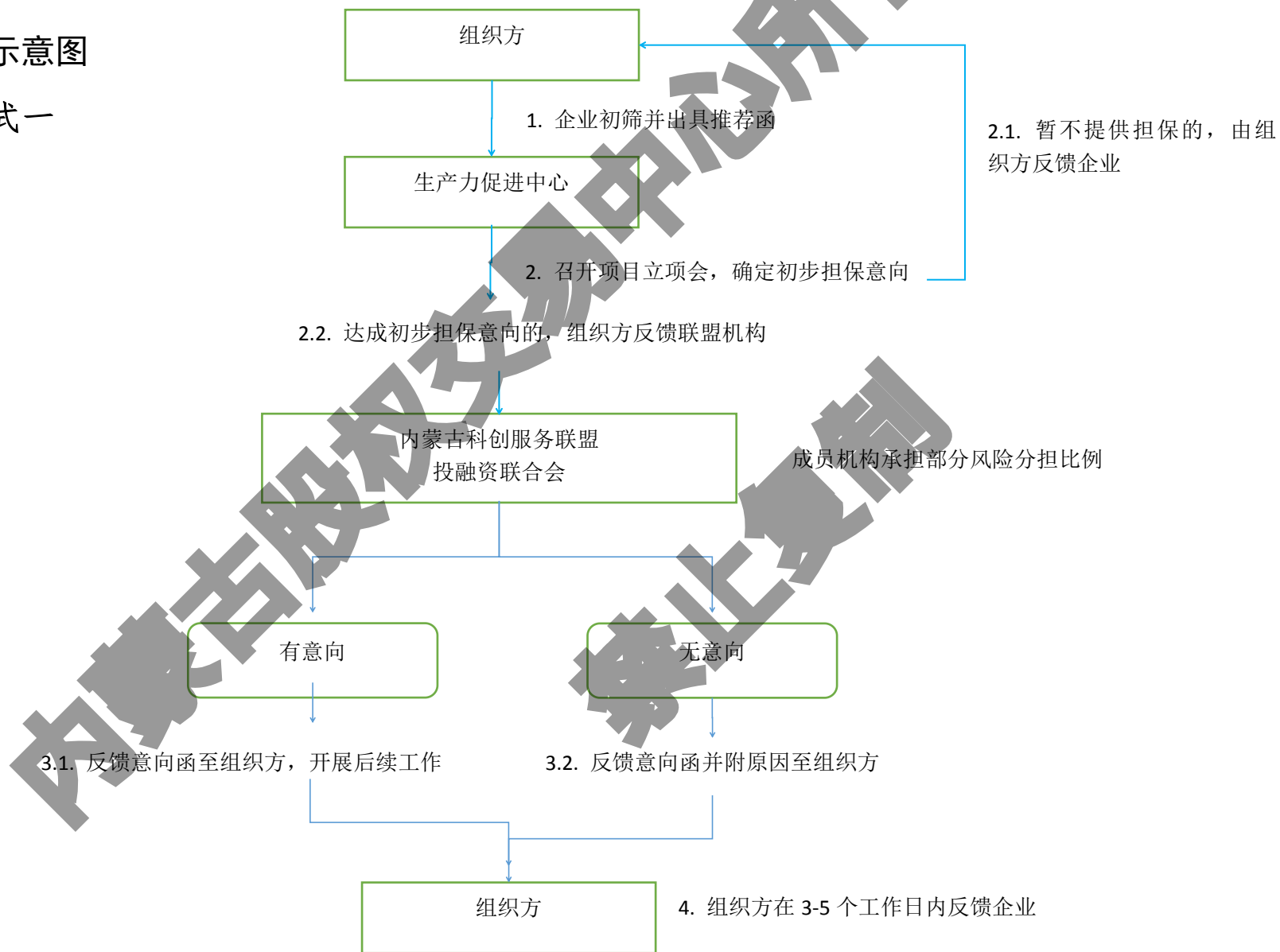
（三）意向资金方审核

意向资金方在收到推荐信后，尽量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的复审并向组织方反馈出资意向。复审通过的项目，组织方根据增信方和资金方需要完成后续工作。

复审未通过的项目，意向资金方明确告之原因，并由组织方负责反馈企业，督促企业按反馈意见规范或补充材料

三、流程示意图

(一) 模式一



(二) 模式二

